|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62号  2408-120115-89-03-353310  天津铭程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租用天津德源众信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宝坻区大钟庄镇产业园区3号路20号。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流延机、刮涂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淋膜成型、淋膜复合、冷却卷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坻区大钟庄镇产业功能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风机设置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防冻液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97t/a；氨氮0.010t/a；VOCs0.0449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9、《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公 章  2025年4月8日 |